

##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林心萍  
電話：06-2597431  
傳真：06-2959872  
電子信箱：tnsipin@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教督字第11105365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書面答覆1份 (0536522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本府對貴會第3屆第12次臨時會決議案(民政教育議提12號)「龍崎國小近年來陳情案件繁多，有影響學校辦學成效之疑慮，請教育局審視及統計各項案件之緣由、處置結果，並盡速處理，以維校園和諧」之書面答覆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貴會111年4月1日南議民教字第1110002537號函辦理。

正本：臺南市議會

副本：許議員又仁(含附件)、李議員偉智(含附件)、吳議員禹震(含附件)、沈議員震東(含附件)、臺南市議會民政教育委員會(含附件)、臺南市政府秘書長室(含附件)、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含附件)、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含附件)、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辦公室)(含附件)



本府就「龍崎國小近年來陳情案件繁多，有影響學校辦學成效之疑慮，請教育局審視及統計各項案件之緣由、處置結果，並盡速處理，以維校園和諧」案，敬答覆如下：

- 一、該校近年陳情案件計有校務運作(特色課程延續性、校慶等活動舉辦適切性、教師輔導管教學生適法性)、人事管理(差勤、辦公及授課秩序、成績考核、人員任免及輔導諮商)二大類，細析陳情案件發生原因為校內同仁對校務運作有相關意見未循校內管道反映，以即時取得共識，而部分教師未遵循輔導管教學生相關規定或差勤、辦公秩序相關規定致延生成績考核疑義。
- 二、案皆經本府教育局、相關局處督導及貴會協助該校依法定程序及規範妥處在案，亦請該校加強同仁溝通及法治觀念。本府教育局亦透過校長專業行政支持系統與督學等人員予以校長專業支持。近期本府教育局亦到校就有關附幼午餐及衛生等事務運作調查協處，亦會予以該校校務運作改善建議與協助。
- 三、有效降低學校陳情事件之校長領導精進作為說明如下：
  - (一) 溫暖關懷：營造正向友善的校園氛圍，主動關懷教師了解其需求，並營造多管道的溝通方式，貼近教師的心聲，使教師的需求能有效呈現並處理妥善。
  - (二) 防微杜漸：於爭議事件發展初期，即時發現並積極介入處理，使爭議事件有效獲得釐清，避免爭議事件不斷擴大。
  - (三) 包容鼓勵：對於犯錯同仁，除讓其明白錯誤之處外，亦給予改過自新機會，鼓勵朝對的方向成長，強化其成長動能。透過上述校長領導精進作為，調和教師工作氛圍，使得大家能各司其職，共同為學校及學生來打拚。